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局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通函第3頁至11頁為董事會函。本通函第12頁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包括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函。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為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

本通函第31頁至33頁為於2006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本公司會議室1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無論閣下是否參加本次會議，請在不少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20天，根據下列指引儘快完成並向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遞交代理委託書表格(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填妥及寄回代理委託書表格，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6年2月21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新華都協議	4
3、 鴻陽協議	5
4、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6
5、 獨立股東批准	6
6、 獲批准的條件	8
7、 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9
8、 本公司的資訊	9
9、 新華都和鴻陽的資訊	9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11、 建議	10
12、 附加資訊	11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12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本公司已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批准(尤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為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陽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與鴻陽訂立的協定，除其他協定以外，由鴻陽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的協議
「鴻陽」	指	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琿春紫金」	指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5.375%的權益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成立的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新華都和鴻陽及其各自關連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由本公司、新華都及鴻陽根據新華都合約協定和鴻陽合約協定訂立的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都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與新華都訂立的協定，除其他協定以外，由新華都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的協議
「新華都」	指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的金礦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公佈及本通函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以上陳述並不代表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在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其它匯率兌換。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敬啟者：

2006年2月21日

關連交易

1、緒言

本通函根據2006年1月27日之公告而立。本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達成以下協定：(1)新華都協議：由新華都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程式)之合約服務，合約期限從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新華都在合約到期日享有續約優先權，並取代與新華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2)鴻陽協議：由鴻陽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程式)之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約服務，服務期限從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鴻陽在合約到期日享有續約優先權，並取代與鴻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

新華都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是本公司之聯繫人。鴻陽為琿春紫金發起人。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鴻陽擁有琿春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因此鴻陽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都、鴻陽與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本公司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規則第14A.35須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幾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年度上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顧問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推薦；及(iv)尋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批准。

2、新華都協議

訂立日期： 2006年1月18日

合約方： 新華都及本公司

提供之服務： 由新華都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程式)之合約服務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 期限： 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其他： 新華都在合約到期日享有續約優先權
此項協議取代與新華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
- 優先條件： 新華都協議訂立的條件是簽署並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3、鴻陽協議

- 訂立日期： 2006年1月18日
- 合約方： 鴻陽及本公司
- 提供之服務： 由鴻陽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程式)之合約服務
- 定價：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 期限： 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其他： 鴻陽在合約到期日享有續約優先權
此項協議取代與鴻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
- 優先條件： 鴻陽協議訂立的條件是簽署並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以上與新華都和鴻陽達成的協議乃經正常協商及按公平原則達至。除關於價格釐定基礎進行修改外，新華都和鴻陽協議的其他條款與以前的協議基本上相同。

4、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各董事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

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令本公司得以持續外包開採項目，由此減少了本集團在設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資本投資並提高產能及開採效率。

新華都及鴻陽執行的開採服務對紫金山金礦的生產十分重要，董事相信集團與新華都及鴻陽維持穩定及有良好表現的關係是十分重要，按以往本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的良好合作關係，各董事認為新華都及鴻陽能繼續提供開採服務與本公司。

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不限制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董事認為該些條款存在商業彈性，在價格上不能與新華都和鴻陽達成協議時使本公司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

5、獨立股東批准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之原有協議應付的歷史資料及根據本集團將來擴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前兩年本公司根據先前的協定支付給新華都之合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226,000元(已審計)及人民幣67,999,927元(未經審

董事會函件

計)，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前兩年本公司根據先前協定支付給鴻陽之合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526,000元(已審計)及人民幣59,159,990元(未經審計)。交易代價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4年 (已審計)	2005年 (未經審計)	2006年 (上限)	2007年 (上限)	2008年 (上限)
1. 新華都提供之開採 服務及採礦業務	86,226,000	67,999,927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2. 鴻陽提供之開採 服務及採礦業務	67,526,000	59,159,990	7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截至2004年及2005年兩個財政年度，鴻陽已生產礦石分別約為3,840,000立方米及3,560,000立方米，新華都已生產礦石分別約為6,410,000立方米及5,430,000立方米。根據鴻陽協議，預計鴻陽將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生產礦石分別約為6,222,222立方米、8,888,888立方米和10,666,666立方米，根據新華都協議，預計新華都將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生產礦石分別約為8,000,000立方米、10,666,666立方米和13,333,333立方米。增加的生產量是基於預計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及新年度上限增加的結果而致。預計未來數年金及其他貴重金屬的需求上升，董事亦計畫集團增產，因此未來新華都及鴻陽的開採服務費預計會增加。

(2) 獨立股東批准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陽為琿春紫金之發起人。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鴻陽擁有琿春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鴻陽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都、鴻陽與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合計數額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並且超逾上市規則第14A.10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章，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公告披露，分派通函給各股東，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獨立股東如認為合適，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新年度上限。

6、批准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年財政年關於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之一般商務條款；
- (2) 新華都協議與鴻陽協議以公平及合理條款作出；
- (3) 已按以下任一條件進行(A)一般商務條款，或(B)不優越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度合計數額不應超逾新年度上限額。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如上(1), (2) 及(3)中所述而進行的。

4.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函(「核數師函」)標明：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監管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 (iv) 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為方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上述條款，新華都及鴻陽同意向聯交所承諾將向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提供有關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應通告聯交所並即時發佈公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章的要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應連同如上述第三和第四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在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本公司與任何聯繫人訂立新的協定(在上市規則定義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之條款。

7、 進行交易之各訂立方聯繫

新華都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新華都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陽為琿春紫金之發起人，截至本通函發出之日，鴻陽擁有琿春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鴻陽被聯交所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都、鴻陽與本公司的任何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10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8、 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9、 新華都和鴻陽之情況

新華都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都進行的業務包括：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採礦工程業務。

鴻陽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採礦工程業務。

10、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於本通函之第31頁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按有關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向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交回該委任表格（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傳真號碼：(86) 592 396 9667）。閣下填妥和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1、建議

各董事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按公平原則後達至，因此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在考慮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新華都協議及鴻陽協議的相關條款，和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至。因此，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支持通過該建議方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所有在交易中擁有實質利益的聯繫人或股東及其關連方，在批准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時放棄投票表決權。

新華都是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5.06%。

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691,6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3.16%，同時擁有新華都5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被視為新華都的聯繫人。另外，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64.54%的權益，亦被視為新華都的聯繫人。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擁有本公司57,474,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9%。

董事會函件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62%，同時擁有新華都4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華都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及其聯繫人(包括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及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205,074,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2.93%，將在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和據此預計的一切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無論本通函中的決議是否通過獨立股東的表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工作日將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12、附加資訊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建議信函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2006年2月21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2006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內容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釋義與本通函所定義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吾等已被委任就簽訂該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給予意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概無成員與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另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信函；及(ii)本通函第3頁至11頁為董事局信函，上述函件中載列了有關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利益之資訊。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吾等已和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過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及交易條款之基礎。我等已考慮了有關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給予的意見及建議，連同達至該等意見和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和原因（見通函第14頁至23頁），我們同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即簽訂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該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結好意見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2006年2月21日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以及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一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賦予其涵義相同。

在2006年1月18日 貴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分別簽訂新華都協議及鴻陽協議。新華都為 貴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新華都為 貴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陽為琿春紫金之發起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陽擁有琿春紫金一 貴公司之子公司，6.75%的權益。因此鴻陽被聯交所視為 貴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程，任何 貴公司與新華都、鴻陽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35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幾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鴻陽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

在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此外，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一切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皆屬真確，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在作出時乃為完整，而直至通函刊發之日仍屬

真確，故吾等倚賴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此外，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之一切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因應目前情況現有可得之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至知情之意見，而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或通函所列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情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而且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作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新華都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都進行的業務包括：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採礦工程業務。

鴻陽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採礦工程業務。

貴公司於2003年12月11日印發之招股書中披露， 貴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分別簽訂以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在2002年11月4日 貴公司與新華都簽訂的協議，新華都在2002年4月26日至2005年4月25日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

結好意見函件

輸程式)之服務，新華都在協議期滿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一年的權利。董事於招股書印發日確認由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的每個財政年度，其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05,000,000元或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0.9%（「年度上限」）；及

2. 在2000年9月26日 貴公司與鴻陽簽訂的協議，鴻陽在2000年9月26日至2002年4月25日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程式）之服務，此協議之後被延續一年（由2002年4月26日至2003年4月25日，然後由2003年4月26日再續期三年。董事於招股書印發日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各三個財政年度，其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逾人民幣80,000,000元或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5.6%（「年度上限」）。

在招股書中已聲明，聯交所已授於 貴公司豁免（「豁免」）上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2005年12月31日止（「豁免期」），並按以下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a) 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財政年度交易總金額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b) 以上按有關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及協議之條款：
 - (i)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及
 - (ii) 已按以下任何一條件進行(1)一般商務條款，或(2) 貴公司給予（接受）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3)如沒可比較數字滿足(1)或(2)，其條款是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章的要求，以上交易詳情會在 貴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d)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應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如上(a)及(b)中所述而進行的；

結 好 意 見 函 件

- (e)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審閱該等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提交聯交所)一封信件確認：
- (i) 該等交易已董事局批准；
- (ii) 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定價政策；及
- (iii) 該等交易未超逾上文(a)段之年度上限；
- (f) 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須向貴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的有關賬冊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及
- (g) 貴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於上文第(d)及(e)段所述事宜，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 貴公司將可能須重新遵照上文第(d)及(e)段所述條件，以及聯交所上市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以下為在 貴公司每年年報中披露有關以上在豁免期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結(並載有符合豁免(d)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貴集團之 綜合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由新華都向 貴公司提供之 開採服務		由鴻陽向 貴公司提供之 開採服務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經審核 集團綜合 銷售成本之 百份比 %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經審核 集團綜合 銷售成本之 百份比 %
2003	489,770	97,093	19.82	72,290	14.76
2004	683,333	86,226	12.62	67,526	9.88
2005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05年12月31日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結好意見函件

以上資料顯示於200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

1. 有關新華都提供開採服務，其交易總金額不超逾人民幣105,000,000元或 貴集團總成本的20.9%；
2. 有關鴻陽提供開採服務，其交易總金額不超逾人民幣80,000,000元或 貴集團總成本的15.6%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符合豁免條款(a)，(c)，及(d)。

吾等在審閱豁免期中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得到 貴公司所提供(i) 貴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的開採服務協議樣本；及(ii)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的開採服務協議樣本。吾等已審閱以上樣本及發現新華都及鴻陽的開採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開採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在執行 貴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所提供的協議樣本是一致。根據以上基礎及以上樣本顯示，與新華都及鴻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沒以更優越條款處理與新華都及鴻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符合豁免(b)條款。

吾等在審閱豁免期中由核數師提供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e)條款有關年度的核數師函副本，吾等知悉 貴公司在該等年度符合豁免(e)條款並得到核數師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豁免期中的記錄能顯示有能力符合豁免(a)至(e)條款。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由於豁免已在2005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須遵從現行上市規則之要求。因此 貴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在2006年1月18日訂定的開採服務協議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好意見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到通函中所包括的獨立財務顧問信件後陳述他們的觀點)確信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令 貴公司得以持續向外承包開採項目，由此減少了 貴集團在設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資本投資並提高產能及開採效率。

根據董事意見，新華都及鴻陽執行的開採服務對紫金山金礦的生產十分重要，董事相信 貴集團與新華都及鴻陽維持穩定及有良好表現的關係是十分重要，按以往 貴公司與新華都及鴻陽的良好合作關係，吾等認為新華都協議及鴻陽協議能繼續提供外判開採服務且能令 貴公司之運作暢順。

此外，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不限制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認為該條款能為貴公司提供商業彈性，在不能在價格上與新華都和鴻陽達成協議時使 貴公司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以往付與新華都及鴻陽之服務費及 貴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按以往協議 貴公司支付與新華都的服務費於2004年度為人民幣86,226,000元(已審核)及於2005年度為人民幣67,999,927元(未審核)，按以往協議 貴公司支付與鴻陽的服務費於2004年為人民幣67,526,000元(已審核)及於2005年為人民幣59,159,990元(未審核)。

結 好 意 見 函 件

在截至2004及2005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內，鴻陽已生產約3,840,000立方米，及3,560,000立方米礦石，新華都已生產約6,410,000立方米，及5,430,000立方米礦石。按鴻陽協議，在2006年至2008年的三年中，鴻陽將預計分別生產約6,222,222立方米，8,888,888立方米，及10,666,666立方米礦石。按新華都協議，新華都將預計分別生產約8,000,000立方米，10,666,666立方米，及13,333,333立方米礦石。預期上升是由於估計 貴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而引至預計生產量及新年度上限上升。

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以往及預計生產規模及應付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新華都向 貴公司提供之開採服務					由鴻陽向 貴公司提供之開採服務				
	生產 產能 立方米礦石	增加/ (減少) 往年比較 %	總金額/ 新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往年比較 %	總金額 佔2004年度 已審核集團 綜合銷售 成本之 百分 (註2)	生產 產能 立方米礦石	增加/ (減少) 往年比較 %	總金額/ 新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往年比較 %	總金額 佔2004年度 已審核集團 綜合銷售 成本之 百分 (註2)
2004 (註1)	6,410,000	不適用	86,226	不適用	12.62	3,840,000	不適用	67,526	不適用	9.88
2005 (註1)	5,430,000	(15.29)	67,999	(21.13)	9.95	3,560,000	(7.29)	59,159	(12.39)	8.66
2006 (註1)	8,000,000	47.33	90,000	32.35	13.17	6,222,222	74.78	70,000	18.33	10.24
2007 (註1)	10,666,666	33.33	120,000	33.33	17.56	8,888,888	42.86	100,000	42.86	14.63
2008 (註1)	13,333,333	25.00	150,000	25.00	21.95	10,666,666	20.00	120,000	20.00	17.56

註：

- 2004年的數字乃歷史性及已審計，2005年的數字乃歷史性但未經審計，2006年至2008年的數字為預計數字。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已審計的集團綜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83,333,000元。

根據董事意見，在2004年紫金山金礦正在發展階段，到2005年發展已完成，所以2004年新華都及鴻陽工程量及開採服務費比2005年多，這解釋以上圖表2005年之服務費比2004年下降之原因。

結好意見函件

預計未來數年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的需求上升，董事亦計畫 貴集團增產，所以未來新華都及鴻陽的開採服務費預計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是按合理基礎計算。

根據以上圖表，新年度上限為：

1. 就有關新華都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止的3個年度預計開採服務費佔2004年度已審核集團綜合銷售成本之百份比為13.17%，17.56%，及21.95%。
2. 就有關鴻陽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預計開採服務費佔2004年度已審核集團綜合銷售成本之百份比為10.24%，14.63%，及17.56%。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知悉，新華都協議及鴻陽協議最高的預計開採服務費佔2004年已審核集團綜合銷售成本之百份比分別為21.95%及17.56%。但隨著2006年至2008年的生產規模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與2004年度比較亦會上升，其實際百份比亦會下降，因此，吾等相信 貴公司倚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集中風險是可接受及新年度上限是公平及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批核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關於新華都協議和鴻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按 貴公司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2) 按新華都協議與鴻陽協議之條款進行，該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3) 按以下任何一條件進行(A)一般商務條款，或(B)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度合計數額不應超逾新年度上限額。

3.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應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如上(1)、(2)及(3)中所述而進行的。
4.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件(「核數師函」)列明：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為方便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條款，新華都及鴻陽同意向聯交所保證將會提供 貴公司國際核數師審閱有關的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 貴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會立刻通告聯交所及發佈公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章的要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如上述第三和第四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會在 貴公司的每一財政年度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 貴公司與任何聯繫人訂立新的協議(在上市規則定義內)，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之條款。

以上資料及條件與豁免的條件大致相同，吾等確信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達成及新年度上限，以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董事局所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及參考以上主要事項及原因，特別是：

1. 貴公司在豁免期中的記錄能顯示有能力符合豁免條款；
2. 貴公司與新華都和鴻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年度上限是按合理基準預計及 貴公司倚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集中風險是可接受；及
4.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新年度上限，以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及新年度上限提供足夠措施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啟

1、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5,256,523,640股，包括內資股3,654,347,640股，聯交所上市股1,602,176,000股。

3、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456,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30,000,000	個人	好倉	0.82%	0.57%

(2)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2)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6,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四川省九寨溝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公司實益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的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好/淡倉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84,360,848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15,074,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1,015,074,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 有限公司	內資股	662,380,000	12.60%	18.13%	—	好倉
廈門恆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456,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456,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的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好/淡倉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66,000,000	5.06%	7.28%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452,147,076 (附註5)	8.60%	—	28.22%	好倉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H股	80,256,000 (附註6)	1.53%	—	5.01%	好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1,6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7,474,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1,015,074,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1,015,074,000股內資股。
- (3)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456,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73.21%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456,000,000股內資股。
- (5) 452,147,076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8.22%)由Merrill Lynch Co., Inc.持有。其中450,865,08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 ML Invest. Inc., ML Invest Holding Ltd., 和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持有。1,281,996股H股由Merrill Lynch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 Merrill Lynch Int'l Incorporated, Merrill Lynch Int'l Holdings,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ML UK Capital Holdings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
- (6) 80,256,000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5.01%)由Baring Asset Management持有。80,256,000股H股由Baring Asset Management的附屬公司包括Bar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和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贊同

以下專家已出具及並未撤銷他們發佈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包括他們各自發表的信函及以表格及文本為參考的名稱。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各董事已知悉上述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在股本上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知悉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曉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在新華都協議中有重要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1、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71條，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12、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備查文件

下述副本將於本通函發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2006年3月8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在任何正常工作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辦公室（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8單位）查閱：

- (a) 新華都協議及一與新華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
- (b) 鴻陽協議及一與鴻陽於2005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
- (c) 本通函載列本公司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
- (d) 本通函載列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建議函件；
- (e) 本附錄有關段落中提及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如合適，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如下：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的協定(「新華都協議」)(標明字母「A」之副本置於大會台上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其條款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3)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的協定(「鴻陽協議」)(標明字母「B」之副本置於大會台上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其條款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元；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授權本公司之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所有檔、文書及協議，並完成在他/她看來所有類似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相關或相聯之行為或事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6年2月21日

附註：

- 1、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6年3月8日(星期三)至2006年4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2006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2、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與日期為2006年2月21日一起寄發予股東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前親自或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參與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見上述附註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86) 592 396 9662
傳真：(86) 592 396 96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一位股東（或其代表）應委任一名代表行使股票表決權。
- 4、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即將原始委任表格連同2006年2月21日之本通函或副本分派給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如被委任者為法人，則要求該法人或其董事或代表之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署。具公正效力的代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06年2月21日連同本通函一起派發給本公司各股東。
- 5、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應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提供身份證明。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參加會議，則該代理人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6、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局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景河 (主席)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